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堆放土方处置的公开出让价格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九洲江开发区廉江家电中心 联系电话：0759-6699725 联系人：方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堆放土方处置的公开出让价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②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具备评估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堆放土方处置； 2. 项目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需对堆



		放在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内的约7万立方米土方开展处置工作（土方体积及对应价值最终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和评估报告为准）。 3. 项目地址：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对堆放在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内需要处置的土方进行公开出让价格评估工作。 2. 服务要求：根据法律及相关规范按时按质完成。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评估费参考相关国家及行业计价文件标准，金额不超过中介超市标准范围。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评估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评估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方案及报价 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扫描件（每页加盖公章），资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影响评审结果：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资产评估相关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提供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资产评估”服务截图证明（截图证明须体现查询时间）； 5.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须体现查询时间）。 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不限）； 7. 近3年内已完成或实施中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签约双方、签约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及中选通知书；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公司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9. 技术方案； 10. 报价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列入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
--	--	---